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丽政办发〔2024〕5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改《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若干举措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若干举措的通知》（丽政办发〔2024〕21号）的个别条款作如下修改：

将二（七）第二段修改为：对外资总投资达1亿美元（含）以上且首年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

项目、外资企业以增资或利润再投资形式实施技术改造等且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2 号）文件中“省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 3%的比例给予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之规定享受奖补。

将二（八）第二段修改为：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1 亿美元（含）以上的高技术服务业项目，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2 号）文件中“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 1%的比例给予奖补，政策有效期内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之规定享受奖补。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1 亿美元（含）以上的其他服务业外资项目，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2 号）文件中“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 7%的比例给予奖补，政策有效期内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之规定享受奖补。

将二（九）第一段修改为：对跨国公司或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丽水投资设立独立核算的区域总部或外资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项目的，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2 号）文

件中“经认定后,省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 3%的比例给予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之规定享受奖补。

将文中“本政策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本政策所涉及兑付的奖励、补贴的币种皆为人民币,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修改为: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本政策所涉及兑付的奖励、补贴的币种皆为人民币,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若干举措的通知》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 进一步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若干举措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进一步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若干举措

为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强力推进开放提升，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建设山区开放型经济创新发展区，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一、促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深化规划引领、企业招引、市场开拓、平台建设、要素保障、风险防范各项工作，促进对外贸易回稳向好，外贸出口占全国比重保持稳定。

（一）持续推动对外贸易扩量提质。

深刻把握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立足本地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完善和落实对外贸易“扬帆出海”八大攻坚行动，加快智能短途交通、智能家电、汽车空调零部件等外贸重点产业发展。促进庆元食用菌和铅笔、云和木制玩具、龙泉汽车空调零部件等四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升发展，支持缙云短途交通、丽水经开区滚动功能部件等产业，争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二）支持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

以“千名外商进丽水、万宗产品销全球”为抓手，精心组织和大力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帮助企业抢订单、拓市

场。外贸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每个标准展位给予奖补 4 万元，实际支出的展位费用低于奖补额度的，按实际支出的金额奖补，每家企业年奖补上限 40 万元。企业参加境内国际性展会（不含广交会），每个标准展位给予奖补 1 万元，实际支出的展位费用低于奖补额度的，按实际支出的金额奖补，每家企业年奖补上限 10 万元。

对参加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进口和服务贸易类展会的采购企业（不限于外贸企业），按实际支出予以奖补，每次展会每人限额奖补 2000 元，每家企业每次展会限奖补 2 人。

（三）支持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对经认定达到市级公共海外仓建设标准（具体见《公共海外仓评价办法》）且运营一年以上的，按建设成本（场地租赁、设备采购、系统开发）的 50% 给予建设（运营）主体一次性奖补，奖补上限 50 万元。对新建在“一带一路”国家或地区的市级公共海外仓的奖补上限为 60 万元。对外贸企业使用市级及以上公共海外仓开展业务的，按仓储服务成本（不包含头程和派送）的 20% 给予奖补，每家企业每年奖补上限 20 万元。

对经省级及以上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获评示范型、成长型、试点型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进档升级的给予差额部分奖补。

对首次获得省级、市级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补，进档升级的给予差额部分奖补。

（四）支持进口稳定增长。

扩大进口展会的集聚效应和溢出效应，提升海内外进口商品集散地的影响力。企业在享受省级进口贴息的基础上，进口《浙江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技术和产品，每进口 1 美元奖补 0.06 元；鼓励商贸企业自营进口，进口日用消费品等其他产品（限制性进口除外），每进口 1 美元奖补 0.03 元。每家企业每年进口奖补限额为 50 万元。

（五）支持国际服务贸易加快发展。

对国际服务贸易出口额 50 万美元（含）至 100 万美元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补；出口额 100 万美元（含）至 500 万美元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补；出口额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补。

（六）支持企业积极防范和应对贸易风险。

对上年度出口 5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施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对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 80% 的奖补，单个企业年奖补上限 100 万元。对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按实际贷款额产生的利息给予 50% 奖补，每家企业每年奖补上限 20 万元。

支持企业参加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应诉，给予律师费 50% 的奖补，每企每案奖补额上限 40 万元。对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参加行

业抗辩，每行业协会每案奖补上限 30 万元。特殊情况另行确定。

二、促进双向投资增量提质

抢抓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机遇，深入实施“双招双引”战略性先导工程，加大力度招引高质量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外资项目，鼓励本土企业“走出去”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七）大力招引外资先进制造业项目。

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制造业项目，按外资实际到资规模给予奖补。当年实际利用外资 500 万美元（含）以上 1 亿美元以下的，地方财政按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额 1%的比例给予奖补，投产上规后再给予 1.5%的比例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对外资总投资达 1 亿美元（含）以上且首年实际利用外资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外资企业以增资或利润再投资形式实施技术改造等且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2 号）文件中“省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 3%的比例给予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之规定享受奖补。

（八）大力招引外资重大服务业项目。

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服务业项目，按实际到资规

模给予奖补。当年实际利用外资 500 万美元（含）以上 1 亿美元以下的，地方财政按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额 1%的比例给予奖补，投产上规后再给予 0.5%的比例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1 亿美元（含）以上的高技术服务业项目，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2 号）文件中“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 1%的比例给予奖补，政策有效期内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之规定享受奖补。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1 亿美元（含）以上的其他服务业外资项目，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2 号）文件中“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 7‰的比例给予奖补，政策有效期内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之规定享受奖补。

（九）大力招引跨国公司或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项目。

对跨国公司或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丽水投资设立独立核算的区域总部或外资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项目的，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2 号）文件中“经认定后，省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 3%的比例给予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之规定享受奖补。

如同一项目符合以上（七）（八）（九）条中两项（含）以上奖补条件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

（十）大力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

对企业经备案（或核准）到境外投资，设立办事处，备案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的，每个项目一次性奖补 5 万元；设立贸易公司，备案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每个项目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设立生产型企业、加工贸易型企业、研发机构、并购或参股国外企业、开发资源，备案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的，每个项目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对获评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的，一次性给予奖补 10 万元；被列入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培育名单的，一次性给予奖补 5 万元。

三、优化国际经贸合作发展环境

着力提升国际贸易、双向投资便利化水平，发挥华侨优势，打造具有丽水特色的一流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一）优化外商投资指导服务。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重大外商投资项目服务机制，为重大外商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全流程综合服务。建立外商投资直通车制度，进一步提高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绿色通道”政务服务工作水平。

（十二）优化外资项目金融服务。

用足用好省政府激励措施，加强与省政府产业基金合作；鼓励各地政府产业基金参与投资重大外资项目，在投资收益方面加大让利力度。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十三）提升外资招引工作水平。

开展“投资浙丽”全球大招商系列活动，加大赴境外招商引资洽谈力度，支持各地积极开展“走出去”招商，赴境外举办招商推介活动。开通经贸类因公出访团组“绿色通道”，为团组出访提供签证支持和便利。

统筹全市各地驻外招商力量，依托各方资源探索以共建模式设立境外招商联络处。鼓励各地出台招商奖补政策，发挥丽水国际商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以及广大华侨的作用，聘请一批海外招商大使，对招商有实际贡献的招商大使进行表彰。

（十四）提升国际经贸政务服务能力。

完善涉外单位协作机制，发挥商务、海关、外汇管理、税务、中信保等在信息共享、联合服务、机制创新等方面的作用，帮助企业解决出口退税、出口信保、融资、品牌培育等问题。开展精准服务企业专项行动，落实助企服务员机制。构建商务运行监测

体系，提升对外贸易形势研判水平。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本政策所涉及兑付的奖励、补贴的币种皆为人民币，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上述政策适用于市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各县（市）可参照执行。企业兑现资金按财政体制由市直、莲都区、丽水经开区财政分别承担。本政策与市级其他奖补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可就高执行；省、市政策不重复享受；省政策到期后按省新政策执行；“一事一议”项目不再享受本政策。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丽水军分区，市
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
